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并进行了核查和了解，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同意《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以为公司实施发展战略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融资结构，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

三、《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分红回报规划》是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公司制定的上述分红回报规划，重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分红回报规划中有关分红条件、政策，分红回报规划的修订及其他有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分红回报规划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分红回报规划，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健飞、鲁瑾、蒋轶

2019 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签字：_____

朱健飞

签字：_____

鲁瑾

签字：_____

蒋轶